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8號

聲請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聲請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共同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費用計算書暨其繕本及費用額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聲請人委任謝尚修律師為本件代理人之證明文件(例如：委任狀)或補正聲請狀末全部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9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未據提出費用計算書暨其繕本及費用額之證明文件，且聲請狀之狀末僅蓋有「謝尚修律師」之印文，未見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委任謝尚修律師為本件非訟事件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